

##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函

地址：701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1號  
聯絡人：顏淳妮  
電話：062371206 分機601  
電子郵件：chunni@gm.tnfnsh.tn.edu.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南一中（教）字第1100001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度\_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培訓營  
(110P000170\_1100001510\_110D2000106-01.odt)

主旨：本校教育部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與司法院合作辦理「110年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培訓營」，敬邀貴校教師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二、研習時間及地點如下(請就近擇一場次參加)：

(一)南區場

- 1、時間：110年3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5時40分
- 2、地點：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 3、課程代碼：3041394

(二)北區場

- 1、時間：110年4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5時40分
- 2、地點：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 3、課程代碼：3041402

(三)東區場



1、時間：110年4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下午5時10分

2、地點：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簡易庭(花蓮縣花蓮市球崙一路286號)

3、課程代碼：3041411

(四)中區場

1、時間：110年4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5時40分

2、地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課程代碼：3041418

三、報名方式：

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www3.inservice.edu.tw/>，依課程代碼搜尋，詳細課程內容及計畫請見附件。

四、請准予參加教師公(差)假，差旅費由各服務學校報支。

五、敬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鼓勵所屬國中教師參與，並給予必要協助。

正本：全國教育局(處)、全國各高中職

副本：司法院刑事廳(含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